

#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苏城院委〔2022〕28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办法》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办法》业经2022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

<电子专用章>

# 苏州城市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

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

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学院（部）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

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配备到位。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总支）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身心健康，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

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符合学校辅导员岗位招聘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处牵头，党委宣传部、团委、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纪委（监察专员办）负责选聘工作的监督。

**第十条** 教师晋升中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学校鼓励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总量控制、分类指导、按需设岗、科学评价、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进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下达评聘指标。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辅导员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相结合的培训体系，依托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苏州大学）、苏南地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等开展系统培训。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应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省级及以上培训。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系）双重管理。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与学院（系）党（总支）委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学院（系）党（总支）委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五条** 对辅导员的工作考核评价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学院（系）党（总支）委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评价应强化科学性和准确性。

考核等第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5%。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等挂钩。

辅导员的教职工年度考核按照学校规定统一进行。

**第十六条** 辅导员转岗和调动，原则上至少应在辅导员岗位

任职满5年。辅导员转岗、调动、挂职须征得学生工作相关部门及分管校领导同意。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辅导员，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一）在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观点上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三）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

（四）因个人工作不力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五）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未达合格等级；

（六）其他不适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